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擬首次公開發行 A 股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滿足公司新項目發展的資本金需求，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實現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董事會決議通過啟動擬議首次公開發行 A 股項目(以下簡稱「本次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次建議發行之發行方案和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本次建議發行。本公司會將最終發行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就本次建議發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建議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本次建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次建議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